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是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有關

建議興建第四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

的股東通函

重要日期及時間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	2010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	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	Shenton Room — Level B1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釋義	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8
致股東的信	9
1. 緒言	9
2. 建議擴展	10
3. 建議擴展的財務影響	16
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
5. 建議擴展的風險因素	17
6. 業務概覽	23
7. 行業概覽	23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26
9. 控股股東就投票贊成建議擴展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29
10. 董事推薦建議	29
11. 股東特別大會	29
12.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30
13. 董事的責任聲明	30
14. 一般及法定資料	30
15. 其他事項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	劉興旭(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執行董事) 王建源(首席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	Cheah Soon Ann Jeremy, CPA(新加坡) 符宣珠, LLB (Hons)(倫敦), FCIS, FCPA(新加坡), FCPA(澳洲) 黃慧嫻, LLB (Hons)(香港)
註冊辦事處	: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河南省(小冀鎮) 新鄉經濟開發區 郵編: 453731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	旭齡及穆律師樓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東方路69號 裕景國際商務廣場701-704室 郵編: 200120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樓宇」	指	根據建議擴展將興建的生產及辦公樓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指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為於1992年10月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是為中國化工業而設的綜合性信息採集、信息研究、信息服務及電腦應用技術開發中心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	指	由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09年11月20日編製及發佈，名為「中國化肥及甲醇行業分析報告」的行業報告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尿素行業報告」	指	由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10年4月編製及發佈，名為「中國尿素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報告」的行業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下定義之涵義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 Shenton Room — Level B1,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有關設備」	指	本公司將為建議擴展收購及／或裝配的設備
「估計開支」	指	建議擴展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30億元

釋 義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的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提交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7月25日所訂立的三份有關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意向書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甲醇」	指	化學方程式為 CH_3OH 的化學複合物，為醇的最簡單形態，重量輕、易揮發、無色、可燃、有毒、具特殊氣味的液體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下定義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擴展」	指	建議興建第四生產廠房及擴大本集團產能，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根據意向書收購該土地；(ii)興建有關樓宇；及(iii)收購及裝配有關設備
「西門」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由CDP持有的股份而言，指CDP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及該等股份存入其證券賬戶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乎文義所需)分別賦予該詞的涵義
「尿素」	指	高濃度氮肥，化學方程式為 $H^2N-CO-NH^2$ ，氨與二氧化碳於高壓中進行化學作用而產生，屬碳、氮、氧及氫的有機化合物
「[中央三農]政策」	指	中國政府針對關於農業、農村及農民問題頒布的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或「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寄存人」及「寄存人登記冊」等詞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1635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9351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1960新加坡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通函所載陳述、公告信息所作陳述或本公司或吾等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可能作出的口頭陳述，如不屬過往事實陳述，即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部分可以具偏向性的詞彙或前瞻性用詞(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倘若」、「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很可能」、「預視」、「將會」、「應會」及「應當」及類似用詞)加以識別。然而，該等字詞並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唯一途徑。所有關於本集團預期財務狀況、業務策略、計劃及前景的陳述均屬前瞻前陳述。

本通函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肥料行業的預期趨勢；
- 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本通函所論述有關非歷史事實的其他事宜，

而上述各項僅屬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嚴重偏離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表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於本通函內有更詳細論述。

鑑於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嚴重偏離本通函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表明或隱含者，故務請閣下別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閣下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將一如該等陳述所論述者。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嚴重偏離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謹此發表免責聲明，表明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新交所及／或任何法定或監管部門或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日後獲得任何新資訊或發生其他事件，均無責任就任何原因更新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公開發佈該等前瞻性陳述之任何修訂以反映未來發展、事件或情況。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董事：

劉興旭(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執行董事)

王建源(首席獨立董事兼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03室

敬啟者：

建議興建第四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

1.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10年9月27日宣佈，本公司有意透過興建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的第四生產廠房，擴大其產能。建議擴展的總估計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5.88億新加坡元或34.9億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意向書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的開支，以及興建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的有關樓宇的成本。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擴展的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建議擴展的基本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等資料；(ii)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擴展

2.1 建議擴展的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致力整合肥料業，鼓勵更多肥料業生產商利用以粉煤為主要原材料的新技術生產肥料產品，原因是與無煙塊煤相比，粉煤的能源效率較高，亦可節省更多成本。此外，中國的粉煤供應亦較無煙塊煤多。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有意利用行業整合的契機，透過興建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的新的第四廠房，擴大其現有產能，同時優化其成本結構以降低其銷售成本和經營成本。

建議擴展將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根據意向書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約1,600萬新加坡元或9,300萬港元)；(ii)興建有關樓宇，價格約為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5,900萬新加坡元或3.49億港元)；及(iii)向本公司將選定的不同供應商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價格約為人民幣26.2億元(相等於約5.13億新加坡元或30.48億港元)。建議擴展預期將於2013年財政年度前全面完成。

2.2 應用上市手冊第1006條

按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的適用基準計算的建議擴展相對數字載列如下。此等數字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因為(i)本集團就建議擴展產生的確實成本無法於本通函日期確定；及(ii)建議擴展將分階段進行，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議興建有關樓宇以及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訂立正式協議。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約1,600萬新加坡元或9,300萬港元)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人民幣31.9億元(相等於約6.25億新加坡元或37.1億港元)的2.5%，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主板的加權平均股價0.625新加坡元、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彭博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102元計算。

致股東的信

鑒於並無有關建議擴展的單一買賣協議，本公司計算其市值時已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對百分比詳情如下：

第1006條	基準	相對數字 (%)
(a)	將予出售資產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	不適用
(b)	所收購資產應佔純利與本集團純利相比	不適用 ⁽¹⁾
(c)	估計成本人民幣30億元與本公司市值人民幣31.9億元相比 ⁽²⁾	94.1%
(d)	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相比	不適用

附註：

- (1) 將予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過往並無帶來損益。
- (2) 市值6.2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9億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0.625新加坡元、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彭博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102元計算。

估計開支乃依據估計計算，可因應有關樓宇的最終建設成本及有關設備的最終購買及安裝費用而改變。倘本公司須按高於估計開支的成本興建有關樓宇或購買及／或安裝有關設備，則審核委員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建議擴展的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後，發表其對建議擴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並無損及整體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27日作出有關建議擴展的公佈。根據估計開支，按上市手冊第1006(c)條所載的基準計算的相對數字採用估計開支計算時超過20%，故建議擴展構成上市手冊下的主要交易。

2.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建議擴展分類為主要交易。然而，由於將予收購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及將予購買及安裝的有關設備均由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A條，本公司將就建議擴展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須合併計算及視作單一交易。建議擴展將分階段進行，而各階段均有其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擴展的協議仍未訂立。對於每份就建議擴展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其相關百分比率、釐定其分類，並於適當時另作披露。

致股東的信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意向書項下擬進行有關該土地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通函內就此作出的披露乃自願作出。

由於建議擴展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分類為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

2.4 本公司將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及將興建的有關樓宇的資料

(a) 收購該土地

於2010年7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該土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約1,600萬新加坡元或9,300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簽訂該土地的正式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該土地的詳情載於下表：

說明及地點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土地 使用權證	用途／活動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新鄉經濟開發區青 龍路以北以東	278,039	2060年7月26日	不適用 ⁽¹⁾	工業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新鄉經濟開發區青 龍路以北以東	66,930	2060年7月26日	不適用 ⁽¹⁾	工業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 新鄉經濟開發區青 龍路以北以東	139,040	2060年7月26日	不適用 ⁽¹⁾	工業

致股東的信

附註：

- (1) 本公司正在辦理簽訂土地使用權正式轉讓協議的手續，且於簽訂土地使用權正式轉讓協議並向相關機關正式登記後，方會向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選擇上述地點的原因是(i)該地點鄰近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故此，新第四生產廠房將可與位於附近的現有第二及第三廠房共用水電資源；(ii)河南乃中國人口最稠密的省份，新第四生產廠房招聘所需勞工時將更容易、成本效率更高；及(iii)河南擁有完善的鐵路運輸系統，便利陝西及內蒙古向新廠房供應原材料。

該土地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參考(其中包括)該土地的地點、附近土地的平均市價以及國際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所評估的該土地評值(即人民幣82,282,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該土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協定該土地的總投資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2,096,480元，該土地的基本建設工程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展開，且建議擴展必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此外，訂約方協定該土地的用途及容積率未經正式許可不得更改。

意向書進一步協定，本公司須支付合共人民幣1,620萬元(相等於約320萬新加坡元或1,880萬港元)作為該土地的按金(「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支付所有按金。

(b) 收購有關設備

本公司有意為其第四生產廠房收購及裝配的有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空分冷箱、尿素設備及氣化爐。預期有關設備將於2011年4月起購置及安裝。

本公司有意公開招標，並在選擇收購及裝配有關設備的相關承包商前考慮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預期有關設備的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披露。

預期有關設備的收購及裝配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6.2億元(相等於約5.13億新加坡元或30.48億港元)。

(c) 興建有關樓宇

本公司有意為其第四生產廠房興建生產及辦公樓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研究，本公司計劃於2011年6月投資興建變電站及氣化爐架構，並2012年1月開始興建尿素及造粒塔主生產大樓。

本公司亦有意公開招標，並在選擇興建有關樓宇的相關承建商前考慮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預期有關樓宇的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預期有關樓宇的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5,900萬新加坡元或3.49億港元)。

2.5 建議擴展的先決條件

建議擴展須待根據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6 完成

建議擴展預期將於2013年財政年度前完成。

2.7 建議擴展的總代價及資金

建議擴展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5.88億新加坡元或34.9億港元)，乃依據估計計算，可因應有關樓宇的最終建設成本及有關設備的最終收購及裝配費用而改變。倘本公司須按高於估計開支的成本興建有關樓宇或收購及／或裝配有關設備，則審核委員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建議擴展的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後，發表其對建議擴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並無對股東整體不利的意見。

建議擴展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及對外銀行借款撥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資本市場集資。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及對外資金來源以及建議擴展的影響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經營所需。

2.8 本集團及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

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為新鄉縣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主要負責新鄉縣的國土資源管理工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新鄉縣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9 建議擴展的基本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擴展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i) 本集團將維持其於中國肥料業的領導地位，並受惠於生產規模與服務種類增加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致力整合肥料業。此外，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尿素行業報告，未來五年，中國的尿素企業數目將經過數輪整合後，由超過180家減少至100家以下。鑒於中國政府實施新政策，規定凡肥料業內以煤炭為主要原材料、有意擴大產能的生產商，須以粉煤而非無煙塊煤為主要原材料，預期較弱的企業將透過併購甚至破產被淘汰。面對此瞬息萬變、挑戰重重的形勢，本集團須重新定位以提高其競爭力。

根據建議擴展，預期本集團仍為中國的產能領先肥料生產商。此領導地位加上約200萬噸尿素的年產能，將使本集團在業內享有龐大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隨著服務規模及種類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可維持客戶信心、擴大客戶基礎，並透過採用新技術及規模經濟節省成本。

(ii)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利好預期將支持肥料需求上升

全球食品需求受人口增長、收入上升及飲食改變等長期趨勢支持。然而，耕地及農民數目持續下降，增加了提高農作物產量的需要。中國的耕地僅佔全球耕地約7%，但須供給全球人口20%的需要，因此上述宏觀趨勢於中國更加明顯。中國人口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加快，飲食轉為消耗更多肉類，進一步增加肥料需求。中國提高最低食品價格及農村補貼等有利政府政策提升農民的購買力及使用肥料的動力，因此應可同時支持肥料需求增加。由於第四廠房位於河南這中國一大主要農業帶，故將具備良好的條件受惠於肥料需求的任何增加。

(iii) 優化本集團成本結構的良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建議擴展為本集團有效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優化其成本結構的良機。由於煤炭儲量多於天然氣儲備，故由2008年起，中國政府不再批准以天然氣為原材料的新尿素項目。此外，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指出，凡肥料業內以煤炭為主要原材料、有意擴大產能的生產商，須以粉煤而非無煙塊煤為主要原材料，原因是與無煙塊煤相比，粉煤的能源效率較高，亦可節省更多成本。此外，中國的粉煤供應亦較無煙塊煤供應多。

此外，由於政府已表示其有意取消給予肥料業的補貼，包括氣價補貼、增值稅豁免、電價補貼等，倘政府削減肥料業的電價補貼，則本集團須面對成本上升的風險。此建議擴展運用成本效率更高的技術，使用電力較少，因此將減少上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研究，透過以粉煤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取代無煙塊煤，新生產廠房將大幅降低銷售成本及經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粉煤的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00元，而無煙塊煤的市價則約為每噸人民幣1,248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研究結果，粉煤的碳含量使用率高達約97%，而無煙塊煤的使用率則約為90%。此外，以粉煤生產的成本低於現有生產廠房約5%，將節省約16%生產成本。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擴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10 將就建議擴展委任的董事(如有)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建議擴展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3. 建議擴展的財務影響

3.1 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財務影響

假設建議擴展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對本集團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假設建議擴展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淨額並無影響，因為建議擴展並非收購業務或現有生產廠房，而根據建議擴展將予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過往並無帶來損益。

由於借貸成本(包括借貸產生的利息)將於施工期內撥充資本，因而已計入估計開支內。因此，借貸成本及有關利息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反映，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

上述建議擴展的備考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擴展完成後的實際未來財務狀況。

致股東的信

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1 本集團的市值及債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14日的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及市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69	259,044
短期借款	110,000	125,000
長期借款	835,152	975,346
總債務	945,152	1,100,346
股東權益	1,474,643	1,586,621
總市值及債務	2,419,795	2,686,967

5. 建議擴展的風險因素

建議擴展涉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本集團進行建議擴展可能超支

估計開支乃經考慮現時市況後，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績估計計算。

本集團未能確保估計開支將足以完成建議擴展。此前未有計入估計開支的因素(例如勞動成本、原材料、設備、分包服務成本出現波動)均可能導致超支。

倘若超支而估計開支不足以完成建議擴展，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此舉可能延誤建議擴展及／或干擾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行及完成其擴展策略

本集團正在向鄭州大學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的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就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因此，在展開將根據建議擴展進行的建設項目及訂立該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須完成該等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致股東的信

此外，本公司須向相關中國環保機關取得其生產所需的一切必要環保批准及／或執照。無法保證該批准將及時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無法向相關環保機關取得該等批准，或該批准於長時間延誤後方授出，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尿素產能增加而言，本集團在銷售、生產及採購、人員及研究方面可能遇上挑戰。例如，本集團在從現有及新客戶產生足夠銷售確保其增加後產能得以適當利用的能力、使用新技術及設備、提供一致的產品質素及有效管理大幅增加的新人員數目方面，可能遇上挑戰。本集團在加強研究以迎合新客戶需要的能力方面亦可能遇上挑戰。

倘本集團擴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未能取得成功，或其產品需求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的市場供求波動可能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座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縣，總年產能約為125萬噸尿素、60萬噸複合肥料及20萬噸甲醇。於進行建議擴展後，本集團的尿素總年產能將由約125萬噸增加至超過200萬噸。然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供求波動風險，該等波動過往曾經而將來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過程，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尿素或其他肥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主要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最終消費者市場的週期性趨勢、肥料的農業需要、政府的農業政策及中國的天氣狀況等主要因素。因此，尿素或其他肥料產品的市場需求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下跌，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價格及質量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煤炭、磷及鉀是本集團生產其肥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佔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83%。煤炭在本集團生產尿素及其他肥料產品的過程中佔成本最大比重，本集團亦在生產廠房利用煤炭自行發電。因此，該等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煤炭）的價格及足夠供應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直接影響。

於進行建議擴展後，新生產廠房使用的煤炭約30%將由陝西及內蒙古運往河南。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僅與煤炭供應商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會協定原材料的指標數量，但價格則以供應原材料時的當時市價為基準。儘管本集團已指定鐵路軌道直接進入鐵路網，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從其供應商採購質量可接受而數量足夠的主要原材料。

致股東的信

此外，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市場供求，而這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有莫大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同等質量的原材料，則本集團未來的溢利率可能減少，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涉及以粉煤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新技術時失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意使用涉及以粉煤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新技術生產肥料產品。儘管該技術成功用於其他行業，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利用新技術於新生產廠房的首個營運年度錄得溢利。因此，使用新技術時出現任何失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有關本集團行業及產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將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農業是中國大部分人口的主要生活方式。由於肥料在中國農業佔成本主要比重，為協助農民及消費者，中國政府一直透過一連串政府政策，包括自2003年起頒佈的「中央三農」政策，補貼及監管化肥業。

目前對中國化肥業實施兩項主要優惠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於本集團：

(i) 優惠增值稅政策

於200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氮肥及氨溶液免徵增值稅，乃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央三農」政策的一部分。甲醇及液態氨按17.0%徵收增值稅。

(ii) 電費補貼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電力，其現有生產設施每年消耗超過1億千瓦時電。因此，電力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作為中國政府實行以協助肥料產品的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09財政年度可享減免的平均電價約每千瓦時電人民幣0.37元，而工業用電的國家平均電價則約為每千瓦時電人民幣0.48元。

因此，倘完全或局部取消該等稅收減免、補貼及折扣及／或現行有利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其業務營運

鑒於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清償增加的債務。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則可能須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透過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資金將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此外，透過銷售股本籌集的任何額外資金可能攤薄閣下於本集團的

致股東的信

股權，而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需要股東作出額外投資。倘本集團無法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過程可能因各種因素受阻

生產廠房若因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中斷等事件受阻，可能對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害，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恢復生產或及時取得損毀設備或存貨的替代品，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涉及大量燃燒流程，而其主要產品之一甲醇乃容易爆炸。倘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賠償所有損失。因此，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排放廢水、固體廢物、排放物和氣體的指定標準。該等法規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對未有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懲處。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在生產過程中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和煤渣。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有關排放物。儘管如上文所述，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所有時間完全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排放其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則中國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或有權進行環境監督及管理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我們發出警告、施加罰款或其他懲處。倘罰款或懲處嚴重，則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環境污染，其亦將須糾正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及對因污染而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此外，倘生產廠房未能符合其他不時適用的環保規定，則本集團可能被罰款及需要採取措施進行補救。因此，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

本集團已為所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保險。然而，很多原材料、生產過程和若干製成品可能在意料之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失靈等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本集團未必可以用合理成本投購有關保險，甚或未必可以投購有關保險。倘今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其保險未必足以賠償有關損失。任何未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投保限額的損失，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產能及任何未來收入受損，繼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和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影響

生產廠房消耗大量電力。雷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乃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可能因此間歇出現短暫性電力短缺問題。此外，倘中國機關因中國電力短缺而實施任何限制，導致生產廠房的供電出現任何中斷，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或倘電價上升，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取消農業獎勵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為中國農民提供多項獎勵措施，如免費教育及退稅等，增加他們可用作為農作物購買肥料的支配收入。倘縮減或取消有關獎勵措施，農民購買肥料的平均財政能力可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重大或長期經濟不景氣，尤其是農業放緩，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用肥料，而其財務業績受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活動水平則受它們所服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活動水平所影響。倘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下跌，可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按佔收入某個百分比管理其開支，惟未必能夠成功及時管理成本增加或控制其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目前，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於中國境內進行。因此，長期經濟不景氣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放緩，尤其是中國農業活動放緩，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營運放緩，因而可能導致其客戶終止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或要求較少產品。肥料需求減少及競爭加劇亦將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下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令組成。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其中包括)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比法律制度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件或情況存在一定不確定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然可因政策而改變。無法保證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及詮釋或其應用範圍，或延遲向相關機關取得批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有別於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國家，先例的判決對較下級的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調解糾紛的結果未必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亦難以在中國迅速或公正執行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法律判決。

中國的政府規則及法規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取得相關機關執照及許可證。因此，其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規則及法規或其實行不時的變動可能需要本集團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執照，以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或其可能需要重續現有批准及執照。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令其業務成本增加，因而影響其財務表現。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或執照將迅速授予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或執照將會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延誤或未能取得該等所需批准或執照，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繼而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收入目前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了多項經濟體系改革，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許多改革是史無前例或仍在試驗階段，預期會不時進行改進及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改革。該等改進及調整過程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遷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或法律、法規或詮釋的變動或其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其產品終止享有所得稅減免將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稅法第8條訂明，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並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倘2007財政年度為獲利年度，則由2007財政年度開始）全數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根據新稅法，新稅法頒佈前已經成立並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優惠至該優惠期滿之日為止。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稅法頒佈前成立，故可繼續根據舊稅制享有稅務寬免及減免。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法規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而影響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享有上述稅務優惠的權利。失去稅務寬免及稅務優惠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稅務開支。倘該等稅務優惠完全或局部取消或現行稅務法規轉變，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6.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現有尿素年產能約為1.25百萬噸，複合肥約為60萬噸。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的肥料行業報告，本集團是河南省（當時中國人口最稠密及肥料消耗量最高的省份）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並於中國所有其他煤基尿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大。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讓本集團可毗鄰大部分客戶及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其大部分煤炭供應商的所在地。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於特定季節出產的農作物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地區對肥料產品有不同的季節性需求。處於華中地區，本集團可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並能迎合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客戶的需要。就成本及服務質量而言，此策略性選址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至2009年9月，中國化肥業高度分散於超過2,000家製造商。由於近期的中國政府政策對農業相關行業有利，並取消對化肥業的規限，董事相信化肥業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穩定增長及行業整合。此外，由於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中國政府已實施對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氨（生產尿素的材料之一）的限制。作為中國最大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可掌握行業的增長趨勢，並受惠於潛在整合。

進行建議擴展後，本集團的尿素年產能將超過2百萬噸。本集團有意使用涉及以粉煤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新技術，生產肥料產品，原因為相比於無煙塊煤，粉煤更具能源及成本效益。此外，中國的粉煤供應量亦多於無煙塊煤。

7.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主要來自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尿素行業報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於2009年11月20日向本公司發出。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以若干相關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所包含的變數可能於發出日期後改變。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概不保證本節所載資料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正確。有關來自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1段。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致股東的信

於1992年成立，是專門從事中國化肥行業市場研究的綜合性信息研究中心，乃國有企業，接受中國科學技術部資助。中國化工信息中心進行科學技術部及商務部多個重點項目，並致力於跟進世界化工科技水平和經濟發展、分析世界化工業發展趨勢、產業動向和高新科技進展，積極發展信息產業，大力推動多層次信息服務與交流。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目前聘有超過300名研究專家，並設有超過10個化工相關網址及刊發逾10種期刊，經常組織多種國家及國際展覽及會議，其中包括自1993年起17年來由其舉辦的中國全國化肥市場研討會。

整體概況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目前，中國是全球肥料生產及消耗量最高的國家，佔全球總肥料消耗量約30%。於2008年，中國合共生產約58.68百萬噸肥料(按純養分基準)，較前一年增加約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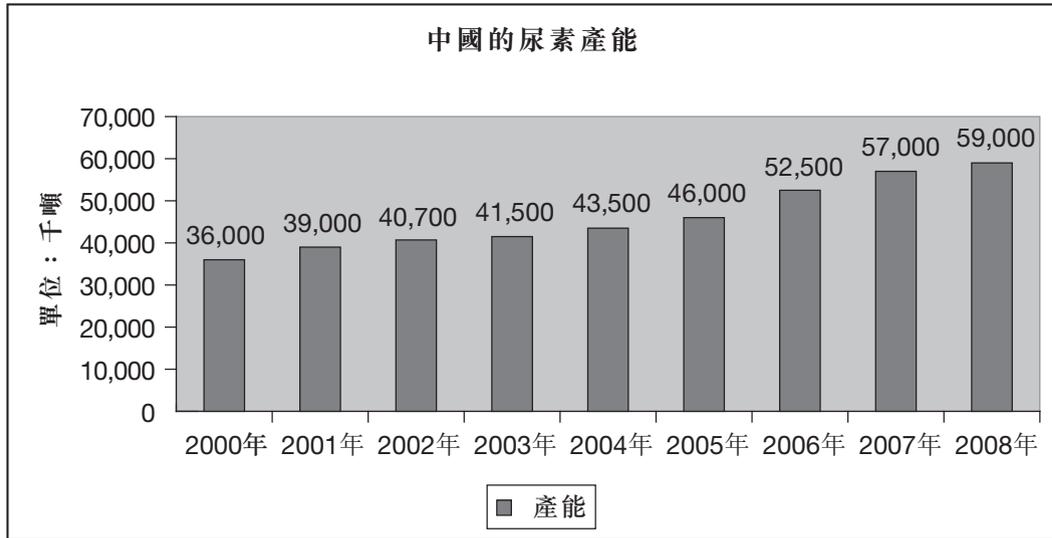
於眾多肥料產品中，氮肥是中國最廣泛生產及使用的一種。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於2008年，氮肥產量佔中國肥料總產量的74.0%，而氮肥用量為中國2008年總消耗量的44%。此外，尿素為中國最普遍使用的氮肥。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整合肥料業。此外，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尿素行業報告，進行多輪整合後，於未來五年，中國尿素企業數目將由目前逾180家減少至少於100家。有見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新政策，表明任何使用煤作為主要原材料的肥料業生產商，於計劃擴展產能時必須使用粉煤作為主要原材料，而不可使用無煙塊煤，故預期規模較小的廠商將於併購中被淘汰甚或破產。

中國尿素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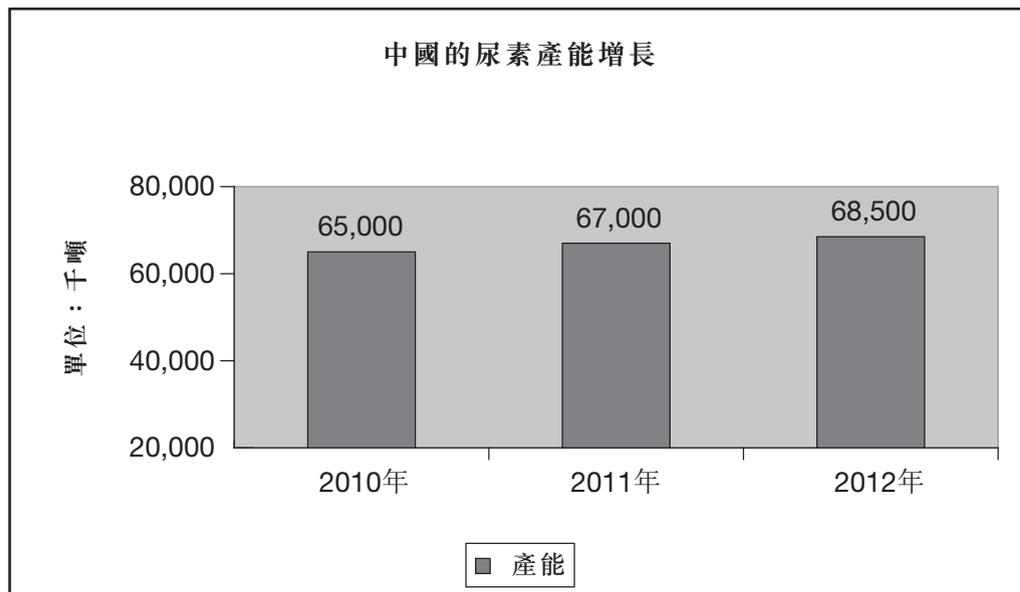
尿素是一種中性肥料，可作為主要肥料用於所有種類的土壤及任何農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不論乾旱的農田或稻田亦可使用，亦可用於生產複合肥料。尿素廣泛應用於中國的農業及工業。中國的尿素產能由2000年約36百萬噸增至2008年約59百萬噸。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中國的尿素產能。

致股東的信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

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的估計尿素產能。



資料來源：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

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中國對尿素自給自足，且可出口剩餘尿素。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中國的尿素表面消耗量於2000年至2008年一直上升。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中國的尿素供求量。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肥料行業報告，基於不同地區的尿素使用量有季節性差異，加上運輸問題，中國部分地區不時會有尿素供應不足的情況。

致股東的信

年份	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表面消耗量 ⁽¹⁾	自給率 (%) ⁽²⁾
2000年	3027	0.003	96.1	2930.9	103.3
2001年	3163	0.002	127.1	3035.9	104.2
2002年	3482	79.1	41.3	3519.8	98.9
2003年	3635	13.9	273.0	3375.9	107.7
2004年	4182	3.8	394.3	3791.5	110.3
2005年	4337	7.1	157.1	4186.7	103.6
2006年	4854	3.8	136.7	4721.0	102.8
2007年	5404	0.05	525.7	4878.4	110.8
2008年	5633	0.01	435.9	5197.1	108.4

附註：

(1) 表面消耗量為產量及進口量減出口量的總和。

(2) 自給率為產量除以表面消耗量。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8.1 (i) 根據公司法披露的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股權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 ⁽¹⁾	—	—	343,376,000	34.34
閔蘊華 ⁽²⁾	300,000	0.03	280,624,000	28.06
李步文 ⁽¹⁾	—	—	54,940,000	5.49
王建源	100,000	0.01	—	—
李生校	—	—	—	—
王為仁	—	—	—	—

附註：

(1) 劉興旭被視為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Pioneer Top**」)持有。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約7%、王乃仁約7%、張慶金約7%，以及本集團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約7%。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2) 閔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280,62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閔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閔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閔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致股東的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閻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	28.06
閻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李步文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4,940,000	5.49
王建源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李生校	—	—	—	—
王為仁	—	—	—	—

附註：

- (1) 劉興旭被視為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Pioneer Top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李步文持有的約16%。
- (2) 閻蘊華被視為或當作於280,62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為Go Power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致股東的信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8.2 (i) 根據公司法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343,376,000	34.34	—	—
Go Power ⁽¹⁾	280,624,000	28.06	—	—

附註：

(1) Go Power之股權乃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Pioneer Top ⁽¹⁾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3,376,000	34.34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Go Power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624,000	28.06
閻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0,624,000	28.06
閻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1) 劉興旭被視為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Pioneer Top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李步文持有的約16%。

致股東的信

- (2) 閻蘊華被視為或當作於280,62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建議擴展中概無任何利益。

9. 控股股東就投票贊成建議擴展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興旭先生及閻蘊華女士分別透過Pioneer Top 及Go Power合共持有本公司的被視為權益34.34%及28.06%。經考慮建議擴展的商業可行性及風險後,劉興旭先生及閻蘊華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擴展。

由於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及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彼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於Pioneer To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彼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於Go Pow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經仔細考慮建議擴展的條款和理據後,認為建議擴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Shenton Room — Level B1,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後，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13.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已獲董事審閱及批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

14. 一般及法定資料

14.1 重大合約

除SGXNET所披露者及有關建議擴展的合約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14.2 訴訟

除SGXNET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作為任何索償的原告或被告或其所涉及的金額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業務而言屬重大者)，而董事亦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涉及任何很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訴訟的事實。

14.3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政或貿易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情。

14.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本公司註冊股份。本公司股份所附權益及優先權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不同的投票權。

致股東的信

於上一個及本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第三方對股份作出任何公開收購要約，本公司亦無對其他公司的股份作出任何公開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本通函「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被其他公司、任何政府或其他性質機構或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不論是各自或共同擁有或控制)。

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15. 其他事項

15.1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及西門已各自就有關建議擴展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及就本通函的行事身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名稱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5.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查閱：

- (a) 章程及細則；
- (b) 本公司200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財政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 (d)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09年11月20日編製及發佈的中國化肥及甲醇行業分析報告；
- (e)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於2010年4月編製及發佈的中國尿素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報告；及
- (f) 西門所編製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估值報告。

致股東的信

建議擴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擴展作出進一步的披露或向股東取得其他批准。

此 致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0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 Shenton Room — Level B1,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興建第四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建議擴展」)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按約人民幣30億元的估計成本(或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更高成本或其他條件，惟無論如何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表示建議擴展符合本集團利益及不會損及本公司整體股東)進行建議擴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
- (2) 授權董事就或因建議擴展而參與任何磋商、協議、合同、文件或作出所有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新加坡，2010年10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其股權比例(以佔其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2 倘股東為個人，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受權人或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